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城管执法人员制式服装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冬茄克式执勤服（男）、冬茄克式执勤服（女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康市圣鑫服饰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.0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作训帽、卷檐帽、大帽徽、小帽徽、软肩章、臂章、软胸徽、软胸号、腰带（男）、腰带（女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军诺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男单皮鞋、女单皮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强义鞋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圣鑫服饰设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01日